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5號

原告 林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紳有限公司、信榮交通貨運有限公司、勤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大紳有限公司、信榮交通貨運有限公司、勤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1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

01 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
02 立，其調解內容第八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
03 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
04 原應徵裁判費64,162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裁
05 定核定），因訴訟上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
06 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,387元【計
07 算式： $64,162 \text{元} \div 3 = 21,3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
0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38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